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品榕即葉依柔

林詠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7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2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252 元	林詠婷、林 品榕即葉依 柔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3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87252 元	林詠婷、林 品榕即葉依 柔	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7252 元	林詠婷、林 品榕即葉依 柔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一、緣債務人林品榕即葉依柔於民國106~110年間邀同債務
10 人林詠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

01 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02,62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
02 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
03 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
04 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
05 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
06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15%浮動計
07 息，其中0.06%暫由聲請人補貼，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
08 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
09 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
10 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
11 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
12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
13 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
14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
15 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
16 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
17 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
18 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
19 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
20 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百
21 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算。

22 二、詎債務人林品榕即葉依柔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01月01
23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87,252
2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
25 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
26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
27 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林詠婷既
28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9 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30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
31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

01 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2 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
03 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